4-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

資料更新基準日:113/12/31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長	王國材	2024/8/21	3	2024/8/21	長。4. 中華 智慧運輸協 會理事長。	不責格制項各 其人條及則事	本董獨券條項定公事立交之及情司董,性易3第事無」, 無事無」, 無事無」, 與 與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	江瑞堂	2024/8/21	က	2019/5/17	學歷 經歷	不具体 保票員 格 人 人 人 人 作 人 應 果 廣 廣 職 一 選 行 後 應 選 行 段 服 第 7 8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本董獨券條項定公事性法員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董事	蘇淑貞	2024/8/21	က	2015/5/11	部關份者向 雄關關務 長、基隆關	不具「保險業 貴 人應具 機件 養 養 人 機 人 機 人 機 人 機 人 機 人 機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本董獨券條項定司無獨會問題。 司無事無第名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	陳智華	2024/8/21	3	2024/1/8	學歷 經歷 經歷	不具「保與兼職行 人條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本董獨券條項定司,董明之之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董事	蕭振榮	2024/8/21	3	2024/8/21	談判辦公室 執行秘書、 資深談判代	不責格制項各票人條具職行3。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	陳裴紋	2024/8/21	3	2024/1/17	學歷: 國立學務 國立學科 學學研 中中濟 是 學子 。 銀 銀 與 與 與 與 與 是 。 。 。 。 。 。 。 。 。 。 。 。 。	不具「保具集」 不具人條件應 景備職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	券父易法」第20 終シ3規定第3
事	張垂龍	2024/8/21	3	2024/1/1	學 歷歷 歷	不責格制項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分父勿広」第 20 條之 3 規定第 3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	王厚誠	2024/8/21	ဘ	2024/8/21	長。2. 勞工 委員會綜合	責人應具備資 格條件兼職限 制及應遵行事 項準則」第3條	本董獨券條項定公事立交之及情司董,生易第年人,董事無」第26個項章「第第3個事業別報報」。
董事	許宏達	2024/8/21	ဘ	2024/8/21	學歷 經歷 : 國學所 :	不具「保與工具」「保險工業」,保險工業,一個人人。 一個人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本董獨大學 人名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年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	張桂鳳	2024/8/21	3	2024/8/21	任、總務長。 2. 行政法人 國家住宅及		本董獨券條項定公事立交之多事性。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	楊靖儀	2024/8/21	3	2024/8/21	裁人。4. 屏 東縣家庭暴 力防治委員	不責格制項各票人 人名英格勒马斯 人名	本董獨券條項定公事立交之及情可,性易別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董事	賴淑芳	2024/8/21	က	2024/8/21	學 歷歷 歷	不具「應具無行。 業備職行3 条件應則事。	
董事	陳世銓	2024/8/21	က	2023/4/13	學歷 歷 經歷	不具「保與兼 所 所 所 所 是 所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海立任,無一證 券交易法」第26 終之2月字第2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郵股業銷長人員郵利員務集科長銷展人 事 3. 職員該核。郵、科股事佐中工會會會網外		
董事	詹一新	2024/8/21	3	2019/4/22 (2021/5/11 解任)	學歷歷 題	不責格制項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本董獨券條項定公事工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董事	陳育瑩	2024/8/21	3	2024/8/21	(五專)。 經歷:1. 中華郵政 工會臺北分	不具「保典職」 不具人條件兼 強人 強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本董獨大人 不 董獨 是 為 是 為 是 第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稽查。		
監察人	潘寧馨	2024/8/21	ဢ	2023/3/21	經歷:1.行政院主 計總處國勢 普查處主計	格條件兼職限 制及應遵行事 項準則」第3條	本事 一 本事,董事 一 本事。 一 本事。 一 本事。 一 本事。 一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 、 、 、 、 、 、 、 、 、 、 、
監察人	耿蕙玲	2024/8/21	က	2024/1/1	學歷:國立學子 學 學 學 政 等	不具 保險業員 養人應具備職 格件兼職限 等行	14全プ イ規 正 出 3
監察人	陳凱妮	2024/8/21	က	2024/8/21	學歷 經歷 是主局任科政政。部門用計觀室計會。 是其实主局任主、長政政。部門用計觀室計會。	不具「保險業債 人應具職 人條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里尹,里尹曾共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 (附註三)
多政附四元策註)	2、 3、 4、 经司及依至3理遴選本生物政發司截未中歷治「據15人人選管公態流業展、至滿女	等理專「人至董由理司社運務委法 202 性,實業中人 5 監交及董區輸;員制22歲董以務知華董人事通考事營、其會處 4 是1 及守識郵事。遴部核會造系餘、、 1 2 人医,以政事本聘依要置、統董中會 2 ; 5 5 5 5 6 5 6 5 6 5 6 6 6 6 6 6 6 6 6	公」伎及應公要「點重錄莫事央計月置察司第能份應司點交」事建擬、銀處31監總治21」月55萬額第15築、監行村 日霧總	理係了限分事,部理人計企察、目录數並係大公分長由與。及畫業人財高,3比促有向設入總政屬 監永資分政階置人為進董之置為經院事 察續規遊(主董,44)董事構係專理核業 人住建选医管事男4.	等 5 條例, 5 6 條例, 5 6 條例, 5 6 6 6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建政 本會改事事 家規位源、 女發 公派所通機 代劃勞處勞 人人民包 設勞國生及 ,法代行部 人以因 事代事。團 領運董院交 ,50 此基 事代事。團 領運董院交 60 以	,本條 置另構及機 動類 對計部 人名 與 事 監責 察代 更 實 的 人人經之 遴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說明:

- 1. 詹一新董事初次擔任董事期間為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止,2024 年 7 月 23 日再獲選任為董事。
- 2. 陳凱妮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擔任董事,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擔任監察人。

附註一

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理)事會成員之期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附註二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並說明是否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附註三

- 1、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
- 2、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3、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附註四

敘明董(理)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